

国际政治的道德追求： 基于国际关系规范理论的述评

阎 静 张 旺

摘 要 冷战后的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对道德层面的关注日益凸显,国际关系后实证主义流派中的规范理论则侧重对该层面进行研究,其目标旨在为建设一个更为和平、美好、正义的世界提供伦理支持。通过探讨规范理论的研究主题世界主义和社群主义两种哲学争论,评析人道主义干预与分配正义等规范理论研究议程,以及考察普遍主义和特殊主义两种不同的国际正义观,国际关系规范理论力求彰显国际政治的道德追求,为国家行为提供适当的价值基础和道德准则,并为国际社会的发展提供努力的方向。

关键词 国际政治 国际道德 规范理论 世界主义 社群主义

国际关系学者常常要面对有关个人、民族、国家如何行事的一些基本问题,如一国什么时候可以干涉他国的内部事务,一国基于何种理由对别国使用武力才是正当的,全球范围内穷国和富国在物质财富上的巨大悬殊是否合理,外交政策中是否有人权的位置,当主权与人权发生冲突时究竟该倾向于哪一方,所有这些问题都涉及国际政治的道德层面。当下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大致分为主流理论(包括现实主义、新现实主义、新自由主义等)和后实证主义理论(包括批判理论、规范理论、女性主义理论和后现代主义理论等,亦称非主流理论或反思主义理论)。在国际政治研究的后实证主义理论流派中,“国际关系规范理论”(IR Normative Theory)侧重于研究国际关系中的道德和伦理问题。

规范研究是与实证研究相对应的一种研究方法。实证主义以经验事实为主要研究对象,而规范研究则主要探讨是非、善恶等与道德和价值判断有关的问题。在

* 阎静,江苏大学人文学院政治系副教授(镇江 212001);张旺,淮阴师范学院政治系教授(淮安 223300)。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基金号:10YJC810052)、江苏大学高级人才科研启动项目(基金号:10JDG102)和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金号:09SJB810004)阶段研究成果。

国际关系学科诞生初期, 规范理论曾以理想主义的面目占据主导地位, 但在现实主义和科学行为主义的双重冲击下, 规范性理论渐趋式微, 道德和价值问题不再成为国际关系研究者关注的重点。而在冷战结束和国际关系最新一轮学科争论的背景下, 国际关系规范理论呈现出一种前所未有的复兴势头。当前规范理论的研究主题和研究议程已发生较大的变化, 而这些新的内容与后冷战时期国际关系所呈现出的新现实和新特点密不可分。然而, 彰显国际政治的道德追求, 为国家行为提供适当的价值基础和道德准则, 并为国际社会的发展提供努力的方向, 这些仍然是规范理论一以贯之的目标。本文尝试从当下国际关系规范理论的研究主题、研究议程以及两种不同的国际正义观等方面来概括和诠释这一目标和追求。

一、世界主义与社群主义之争: 规范理论的主题

冷战结束以来, 国际关系规范理论著作大量涌现, 并产生了一批在学界具有较大影响的研究成果。其中, 布朗的《国际关系理论: 新的规范研究》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它重新激活了学界对规范理论的热情。按照布朗的界定, 规范理论探讨的是国际关系的道德层面, 以及由此产生的涉及其意义和解释等更为广泛的问题, 其中最根本的是共同体(国家)之间关系的伦理本质。¹ 布朗在全面考察了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讨论战争道德和国际分配正义等问题的重要论著后指出, 当代大部分规范理论主要是围绕着世界主义(cosmopolitanism)和社群主义(communitarianism)这两种政治哲学的争论而展开的。他以世界主义和社群主义在近代欧洲思想史上的渊源, 以及各自的主要代表康德和黑格尔的著作为背景, 梳理了冷战结束前后一些重要的规范理论。通过对这些理论的分析, 布朗认为, 世界主义与社群主义之争与规范性国际关系理论最核心的问题有着直接的关系, 那就是道德价值的载体究竟是个人还是与人类整体相对应的特定政治集体。² 世界主义的规范性主张强调个人以及人类共同体的共性, 并把它看做世界政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单位。而社群主义则相反, 其出发点是把政治共同体、尤其是主权国家看做世界政治的基本规范性单位, 它们的权利、利益应该高于其他规范性范畴。在布朗看来, 当代国际关系规范理论的主要任务就是评价这两种道德信条, 并决定哪一种处于或应该处于优先地位。

世界主义思想经历了从斯多噶哲学、早期基督教到以康德和威尔逊为主要代表的近现代世界主义的发展历程。冷战结束以来, 在西方沉寂已久的世界主义思想重新成为理论界的热点, 在此背景下, 许多热衷于探讨国际关系规范性问题的学者也希望能够以一种世界主义传统, 为重塑冷战后的世界秩序提供价值指导。当前世界

¹ Chris Brow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New Normative Approaches*, Brighton: Harvester and Wheatsheaf, 1992, p. 3.

² *Ibid.*, p. 12.

主义主张虽涉及诸多不同的领域,但都强调个人作为道德关怀的终极单位,并希望以此超越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种种束缚,倡导人权的普世性。就其基本价值观而言,世界主义与自由主义思想乃一脉相承,或者说世界主义是一种超越国界的自由主义。

作为政治哲学中与自由主义相对的一方,社群主义是20世纪80年代在西方政治哲学界开始流行的一种政治思潮,其主要思想基于这样一个假定,即如果把个人与共同体的关系割裂开,就无法看清个人的权利。在基本的哲学理念上,国际关系规范理论中的社群主义与政治理论中的社群主义几无二致,或者说其是将政治理论中的社群主义运用到国际关系分析中。它“关注社会归属对个人所具有的价值,以及这样的归属对于国际实践中国家的道德地位所具有的意义。”¹无论是政治理论还是国际关系规范理论中的社群主义,它们都强调社会因素对个人的影响,否认存在先于社会的个人。其思想的根源在于,价值来源于共同体,个人只有作为某个政治共同体成员的身份才能发现生活的意义。²

将世界主义和社群主义之争界定为冷战后国际关系规范理论的主题,可以很清楚地看到规范理论发生了较为明显的伦理学转向。规范理论对于当前国际关系伦理的关注,核心问题在于个人和国家(共同体)的道德地位,其中涉及人类生活中一些最基本的规范性领域,并引发一系列复杂的问题,如国家有哪些权利,个人有哪些权利,个人权利是否可以凌驾于国家权利之上,个人的权利、义务是否由他所处的国家所决定,国家边界应具有怎样的道德意义等等。对于这些问题的解答,传统的分析范畴已难以胜任,重视价值因素、注重伦理思考的规范理论则可以提供一个更好的视角。

二、人道主义干预与分配正义:规范理论的研究议程

在经典理论的研究议程中,战争与和平问题一直居于核心地位。随着冷战的结束,国际关系中对武力使用的伦理探讨逐步演变为人道主义干预问题。与此同时,随着全球范围内贫富差距的扩大,国际分配正义也成为国际关系规范理论讨论的一个焦点。在这些问题领域,世界主义和社群主义恰好体现了两种代表性的道德立场。

(一) 人道主义干预

所谓人道主义干预,是指当一国国民被广泛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时,其他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采取保护该国国民免遭此类剥夺

¹ Molly Cochran, *Normative Theor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New Pragmatic Approa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52.

² Chris Brow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New Normative Approaches*, p. 55.

的行动。¹ 可见, 人权是人道主义干涉最重要的依据和目标。但由于人道主义干预涉及武力的使用, 彰显了人权与主权之间最为激烈的冲突, 世界主义要想为人道主义干预进行辩护, 首先必须在二者关系问题上表明自己的立场。

主权不仅是国家的根本属性, 也是国际法的一个基本原则。主权的合法性论述了人道主义干预的理由。近年来, 人们开始较多地关注干预对人权保护所产生的实际效果, 这就提出了另外一个更为重要的问题, 即合法的干预是否同时也意味着一种道德上的责任和义务。在通常情况下, 义务是和权利相对应的一个概念。在强调权利的世界主义者看来, 人权所产生的不仅是消极意义上的, 更是积极意义上的义务。正如布坎南所说: “如果人们拥有某些权利, 那么他人就不应该仅仅通过不伤害他们的方式来表达对他们权利的尊重, 还应该为确保他们的权利不受侵犯而做出某些积极的安排。”² 因此, 权利必然伴随着三种相关的基本义务, 即不得剥夺他人权利的义务, 有保护权利免遭剥夺的义务, 有援助被剥夺权利者的义务。” 那些最基本的人权受到侵犯、甚至生命受到威胁的人们同时也拥有受到保护的权力, 这一权利要求他人应该以某种适当的方式提供援助。

而在义务论哲学集大成者康德那里, “义务”与他人的权利要求相对应的意义就淡化了许多, 而变成了一个意指所有不管出于何种理由我们都应当为之行动的术语, 是一种必须遵守的“绝对命令”。³ 反抗侵犯基本人权不是人们可以任意选择履行或不履行的义务, 而是源于对人性的尊重, 是在道德上具有强制性实施的义务。这时, 外部干预不仅是正当的, 也是必须的, 人道主义干预是不干涉原则的一个例外。

对于人道主义干涉问题, 当代著名社群主义学者沃尔泽在其代表作《正义与非正义战争》中曾有过经典的论述。沃尔泽指出, 一个国家通过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损害别国政治主权或领土完整的任何行为, 都构成侵略。⁴ 因此, 诉诸战争的唯一正当理由就是抵抗侵略, 即使是人道主义动机也不能成为对他国进行武装干涉的理由。社群主义者不赞成人道主义干预, 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其强调国家作为政治共同体的道德地位。

沃尔泽指出, 政治共同体是国家的基础。所谓国家, 就是在一块特定土地上人

¹ Sean D. Murphy,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The United Nations in an Evolving World Order*,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6, pp 11-12

² Allen Buchanan “The Internal Legitimacy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Vol 7 No 1 1999 p 84.

³ Henry Shue, *Basic Rights Subsistence Affluence and U.S. Foreign Policy* (2n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52.

⁴ 康德用“绝对命令”这一术语来表达普遍道德规律和最高行为原则: “不论做什么, 总应该做到使你的意志所遵循的准则永远同时能够成为一条普遍的立法原理”。康德:《实践理性批判》, 关文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0年, 第30页。

⁵ Michael Walzer, *Just and Unjust War: A Moral Argument with Historical Illustration* (2nd),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2 pp. 61-63

民之间的联合,由被管理者和政府组成。¹这一共同体深深依赖于契约,政治制度作为特定历史和文化的产物,是共同体内部人们达成某种适合于他们自身特点的政治文化和生活方式。外国人“并不清楚地了解其他国家的历史,没有直接的体验,因此他们对于别的国家内部的冲突与和谐、历史选择和文化共鸣、忠诚与不满等无法形成具体的判断。”²因此,国家的国内和国际合法性这两个方面可以相互独立,甚至缺乏国内合法性的国家也能维持它们在国际上的地位和合法性。

在社群主义那里,个人的权利只有依靠国家共同体才能实现。作为一块特定土地上由人民和他们的政府组成的政治联合体,国家的目的就是保护个人的权利。这种保护有双重涵义,一是保护每个人的生活和自由,二是保护每个人与国家其他成员所分享的共同生活。”在缺乏全球性政治共同体的情况下,国家就是这一权利的化身,也是政治生活的关键场所。当一个国家遭到攻击时,受到挑战和威胁的恰好是它的成员,这不仅包括成员们的生命,而且包括他们所珍视的价值,如他们已经做出的政治联合。所以说,外部干涉对国家权利构成双重侵犯,一是侵犯了国家作为国际社会成员的政治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二是侵犯了其人民生活在自己的政治共同体——国家内的权利。针对干涉的双重禁止,不受外国干涉的权利同样适用于民主国家和非民主国家。

沃尔泽所能接受的唯一的人道主义武装干预,就是将一个国家的国民从“足以震撼人类道德良知”的暴行中解救出来,比如像“大屠杀和奴役”。³这时,通常关于合法性的前提已被推翻,政府和共同体之间的“适合”也已不复存在,或者说根本就不存在所谓的共同体。⁴类似侵犯人权的行为,如果必要的话,必须由外来者加以终止,那些实施犯罪的人或政府已经不再能够声称依然拥有主权带来的各种豁免。

(二) 全球分配正义

全球分配正义是指全球范围内资源、财富和机会分配及其公正性。世界主义极力倡导一种超越国界的分配正义观,并从功利论、权利论、义务论和契约论等多种路径论证其全球正义主张。⁵从功利主义视角出发,所谓的正义必然要求将所有人的福利考虑在内并使之最大化,而不问他们的公民资格或国籍,除非这些因素影响到实现人们功利的程度。此种观点在辛格的著作中表现得比较明显,⁶构成其道德理论的基础就是对道德平等的承诺并以此要求正义的原则必须包括所有人的功利。⁷

¹ Michael Walzer “The Moral Standing of States: A Response to Four Critics”,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 9 No 3 1980 p 210.

² *Ibid.*, pp. 210–212.

³ Michael Walzer *Just and Unjust War: A Moral Argument with Historical Illustration* (2nd), pp. 53–54.

⁴ *Ibid.*, pp. 103–108.

⁵ Michael Walzer “The Moral Standing of States: A Response to Four Critics”, p. 217.

⁶ 梁文韬:《世界主义契约论与全球分配正义》, http://tpsa.ccu.edu.tw/2005pdf/2_4_1.pdf亦可参考 Simon Caney,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ve Justice”, *Political Studies* Vol 49 No 5 2001, pp. 975–979.

⁷ Peter Singer *One World: The Ethics of Globaliz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reface”.

⁸ Peter Singer *Practical Eth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14–23.

持权利论的学者如亨利·苏等人, 不仅主张所有人都拥有获取经济资源的权利, 而且这些权利对于人们的生存是必不可少的。苏在他的《基本权利》一书中指出, 人有三项基本权利: 安全权、维持生计权和自由权。¹ 维持生计权确保人们拥有最低限度的经济安全, 即每个人皆享有不被污染的空气、水源, 足够的食品、衣物, 避难所以及预防性公共医疗服务。² 以这些权利为基础, 全球分配正义必然要求对穷国人民进行援助。而义务论的主要代表人物奥尼尔不是从权利出发, 而是通过重新诠释康德的“绝对命令”, 论证了某些跨国责任(如消除饥饿)的“绝对性”。³ 在她的观点中, 某些国际机构建立的目的就是要履行这些义务。

查尔斯·贝茨等世界主义者将罗尔斯的正义原则运用于国际领域, 试图建立一种以契约论为基础的全球分配正义理论。罗尔斯在论及国内分配正义时指出, 自然天赋具有道德上的偶然性, 对于拥有者来说不是应得的。⁴ 贝茨则强调说与个人天赋相比, 世界范围内自然资源的分布才真正称得上是“道德上偶然的”。⁵ 在国际原初状态下, 所有参与者将通过制定规则来保证自然资源分配的公正性。贝茨希望表明, 由于存在国际相互依赖, 整个世界已变为一个罗尔斯意义上的契约, 因此, 与一个国家的公民一样, 不同国家的国民相互之间也有分配义务, 国际分配正义所要遵循的就是有利于弱势群体的差别原则。

社群主义对各种世界主义的全球正义理念提出了严重的质疑。在社群主义看来, 民族国家是国际关系中最重要、最普遍的共同体形式, 其中共同的历史、实践和文化不仅塑造民族成员的身份和认同, 也必然影响如何分配权利与义务的正义标准。因此, 正义的概念依赖于预先存在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通过界定正义的原则、主题和目标来规定正义的责任。社会不仅是适用正义的领域, 而且社会创造了正义本身。沃尔泽指出, “正义是一种人为建构和解释的东西……从来不存在一个适用于所有分配的单一标准或一套相互联系的标准”, “正义是和社会意义相关的……直到有一个社会后, 才可能有一个公正的社会。”⁶ 考虑到当今国际社会各共同体的特殊性, 正义只能是共同体内部而非共同体之间的一种美德。或者说共同体是正义的前提, 基于这一前提, 社群主义从民族国家的自主和同胞之间的特殊责任这两个方面为正义的特殊性进行辩护。

社群主义坚持认为, 民族国家既是政治共同体又是道德共同体, 由此产生了共同体内部的特殊责任和义务。之所以说这些责任是特殊的, 是因为它们并不自然延

¹ Henry Shue, *Basic Right: Subsistence, Affluence, and U. S. Foreign Policy* (2nd), pp 18—34.

² *Ibid.*, p 23.

³ Onora O'Neill “Transnational Justice”, in David Held ed., *Political Theory Toda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1, pp 300—304

⁴ 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年, 第 97 页。

⁵ Charles Beitz *Pol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39

⁶ 迈克尔·沃尔泽:《正义诸领域: 为多元主义与平等一辩》, 褚松燕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2年, 第 2—4 417 页。

伸到其他共同体及其成员。民族国家作为特定的共同体,就是民族成员之间的一种特殊关系,或者说他们之间的特殊结合,如果没有特殊责任和义务的要求,这种特殊结合是不能维持的。¹ 社群主义强调一个政治共同体的成员资格必然产生特定的道德义务,戴维·米勒指出,权利与义务可以从人们的社会关系和他们作为某种团体成员的身份中推导出来,一个人的文化认同使其承担对他所在的社会群体中其他成员的特殊义务。²

作为两种不同的规范性诉求,世界主义与社群主义之间分歧的根源是本体论及其所引发的价值论之争。不难看出,世界主义奉行的是个体主义本体论,其价值观也是个人主义。在世界主义者眼里,国家的权利和利益完全可以化约为组成国家的个人的权利和利益。而社群主义所坚持的是一种集体主义本体论,因此,相对于个人,共同体具有优先性。相对于其他共同体,个人所归属的共同体价值和利益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

三、普遍主义与特殊主义:两种不同的国际正义观

规范理论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政治理论与国际关系的结合。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西方政治哲学的核心争论发生于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之间。布朗等学者将当前规范理论的主题界定为世界主义与社群主义之争绝非偶然,他们敏锐地捕捉到了当代政治哲学争论对于国际关系尤其是国际关系伦理的意义。也因此,世界主义与社群主义之争可以被看做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争论在国际关系领域的延伸,并被表述为“普遍主义”(universalism,或曰普世主义)和“特殊主义”(particularism)之争。可以说,世界主义与社群主义实际上代表了两种不同的国际正义观:普遍主义与特殊主义。我们知道,无论哪一种价值标准都有各自的优劣,普遍主义和特殊主义也不例外。充分了解世界主义和社群主义两种正义观的利弊得失,不仅是对规范理论进行总体性评价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有助于我们避免陷入偏执和极端的境地。

在哲学思想上,普遍主义与特殊主义之争主要存在于价值和价值观领域。普遍主义在价值问题上持本质主义、绝对主义和一元论的观点。在持普遍主义观念的人看来,人类生活中存在着终极的、合理的、普遍适用的一元化价值及其标准,只要人们通过恰当的方式发现并推广执行之,就能够基本解决世界上的大部分纷争和问题。特殊主义则以人的个性、认识的主体性和价值的特殊性为基础,在价值问题上持个性化、相对主义和多元论的观点。在他们看来,世界上并不存在唯一的、终极不变的价值体系及其标准。只有面对人类价值多元化的事实,依据主体的具体特殊性

¹ Amia E. Etzioni "Are Particularistic Obligations Justified? A Communitarian Examination", *The Review of Politics*, Vol 64, No 4, 2002, p 583

² David Miller *On Nationali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p 65

来处理各种价值问题,才能保持人类社会的平等、自由、和谐和安宁。¹

就国际关系规范理论而言,普遍主义与特殊主义之间的对立涉及是否存在这样一种标准,据此可以跨越多元“善观”(the conception of good)而做出伦理判断,或者说“对于国际实践中道德诉求适用范围的争论”。² 世界主义是一种典型的普遍主义,它以自然法、功利主义、契约论等方式来论证其普遍主义诉求,将道德上平等的个人作为其价值判断的终极目的,“不管人们的文化遗产或历史环境是什么,仅仅由于他们作为人的尊严,一些重要的义务和权利是每一个人都应该拥有的。”³ 而社群主义则立足于特殊主义,其着眼点是道德上平等的共同体,它不相信可以用同样的尺度来评估那些所谓的终极目的,或者说不存在可以在道德上评价所有社会或社群的普适的“阿基米德支点”。对于社群主义来说,国家内部所培育的价值、目的以及善构成了一种传统,这些社会传统是建立伦理话语并使之成为可能的框架。因此,伦理标准的基础在共同体内部不成问题,但在共同体之间就不是这样,因为世界并不是一个单一的共同体,并缺乏塑造或构成个人的传统。

世界主义的积极意义在于,它逾越地域和特定社群的局限性,让人站在全球、全人类的角度来看待问题。人类了解到所有民族国家的命运终归联结在一起,所有人归根到底不过是人类社会的一员。因此,对道德原则和正义的追求,不应该止于自己的国境之内,也就是说,世界主义能够帮助我们寻找一种真正的、最根本的认同,那就是所有人的共同人性及其作为人类一分子的共同身份。但我们也应该看到,在推行一种普遍性全球正义观的同时,世界主义其自身也有一些不容忽视的局限甚至弊端。

世界主义最为明显的缺陷就是它浓厚的乌托邦色彩及其与国际关系现实间的巨大反差。乌托邦主义的浪漫激情有可能演变为激进主义,而激进主义希望用人为设计的理想来改造社会,在其实践中,往往会出现一些与专制和独裁难以割舍的联系。而且,世界主义很容易从理论上推导出一元化的倾向,从而破坏不同民族的文化多样性。如果把自己的价值视为唯一正确,不顾他国的国情、传统和历史发展阶段,将自己的模式强加给他国,甚至不惜牺牲别国人民的生命,这样一来,普遍主义就有可能与扩张主义、霸权主义发生内在的联系。⁴

作为世界主义或普遍主义的对立面,社群主义或特殊主义一方面可以弥补前者的某些缺陷,但同时也可能走向另一个极端。社群主义国际伦理观的核心在于对任何普遍性正义观持有深深的疑虑,因为社群主义认为,普遍性的道德主张必然损害现实世界各个特定的共同体,或者说普遍正义的追求和实施将以牺牲国际社会民族文化的多元化为代价。社群主义更多地包含了共处的思想,从社群主义前提出发,

¹ 李德顺:《全球化与多元化:文化普遍主义与特殊主义之争的思考》,《社会科学论坛》,2002年第4期,第19页。

² Molly Cochran *Normative Theor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Pragmatic Approach*, p. xvi

³ John Gray *Post-liberalism*, London: Routledge, 1993, p. 284.

⁴ 参见马德普:《普遍主义的贫困:自由主义政治哲学批判》,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24页。

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理念代表了国际关系中处理价值多元主义的最好方式。根据布朗的观点,国家(间)社会是这样一种方式,其中由主权国家所代表的关于美好生活的各种特定概念,通过为维护国家自主对各自利益的相互承认而得以调和。¹ 在国际社会中,国家应该承认各自的善观并不必然地被共享。更为重要的是,只能通过各种竞争性善观的共处,这些善观才能得以保护,这些竞争性善观保证了免遭外部干预的自由。国际社会被看做提供了一个规则框架,使得各个独立的领域追求它们自己的目标、目的和对美好生活的理解成为可能。

可是,社群主义在强调多元化的同时,其中也包含了特殊主义的危险。民族、地域、国家、宗教等各种认同,往往带有很大的局限性,特殊主义的主要危险在于,某一社群内部视为美德的东西可能给另一社群造成灾难。德国法西斯对犹太人的迫害、日本侵略亚洲国家的暴行无一不是在种族利益、民族利益的旗号下做出的。在对外战争中表现英勇的军人在一些群体内部被视为民族英雄,而在其他民族中则被视为千古罪人。² 从特殊主义出发,社群主义极易衍生出自身无法解决的另一个根本性难题——道德相对主义。道德相对主义倾向于否认人类共性的存在,过分夸大文化之间的差异。如果说普遍主义的缺陷在于没有看到善的价值多元性和冲突性,那么,相对主义的重要缺陷就是抹杀了善恶之间的界限。”它可能导致的危害向我们昭示,在社群的利益和价值之上应该有某种普遍主义的评价标准。

结 语

从上面国际关系规范理论几大方面的梳理不难看到,它有两个基本的任务:理论上辨明是非、善恶的标准,实践中回答“什么是应当做的”或“什么行为是正当的”等问题。虽然规范理论不能用“科学”的标准来证明自己的道德追求,但现在已经很少有人否认规范研究对于国际关系学科的重要性。国际政治中的人类行为往往与人类的命运密不可分,因此,价值判断在国际关系研究中从来都无法回避。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或许规范性理论更能体现国际关系研究的目的所在,即为如何建设一个更为和平、美好、正义的世界提供道德或价值上的基础和支持。在全球化进程不断加速的今天,通过不同国家、不同文明之间的道德对话,构建一种既尊重个人权利又能保护国际社会文化多样性的全球道德显得尤为迫切。

(责任编辑:吴文成)

¹ Chris Brown, “Ethics of Coexistence: The International Theory of Terry Nardi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14 No 3 1988 pp 213—222

² 李强:《自由主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264页。

³ 马德普:《普遍主义的贫困:自由主义政治哲学批判》,第284页。